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泸州江阳通滩 110kV 输变电工程

项 目 编 号 泸市发改行审核〔2023〕1 号

建 设 地 点 泸州市江阳区

验 收 单 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

2026 年 1 月 2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泸州江阳通滩 110kV 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泸州市水务局、 编号：2023007 号，2023 年 7 月 17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开工，2025 年 11 月竣工，总工期 11 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泸州北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等规定，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在泸州市主持召开了泸州江阳通滩 11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主体设计单位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泸州北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 11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上，验收组观看了工程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水保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1、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投资建设的泸州江阳通滩 110kV 输变电工程位于泸州市江阳区境内，通滩 110kV 变电站站址位于江阳区通滩镇平丰村 1 队，站址坐标为东经 105°18′12.29″，北纬 28°54′39.07″。玉观 220kV 变电站位于泸州市江阳区况场镇，站

址中心坐标东经105°19′34.92″，北纬28°52′44.75″。玉观~通滩110kV线路起于通滩110kV变电，止于玉观220kV变电站，线路全长2×4.6km+0.69km，途经况场镇、通滩镇。周边交通便捷，区域配套较完善。本项目主要由变电工程及线路工程组成，变电工程包括通滩110kV变电站新建工程及玉观220kV变电站通滩110kV间隔扩建工程，线路工程包括玉观~通滩110kV线路工程。项目于2025年1月开工，2025年11月竣工，总工期11个月。

2、本工程实际总占地面积为1.70hm^2，其中永久占地0.97hm^2，临时占地0.73hm^2。永久占地为变电站、进站道路、间隔扩建、塔基占地;临时占地为变电站施工临时场地、线路塔基施工临时占地、牵张场、跨越施工场地、人抬道路、汽运道路、电缆沟及施工场地。按土地利用现状划分，占用林地0.36hm^2，园地0.11hm^2，草地0.20hm^2，耕地0.86hm^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15hm^2，交通运输用地0.02hm^2。

3、本工程总挖方1.11万m^3（自然方，下同，含表土剥离0.07万m^3），填方0.87万m^3（含覆土0.07万m^3），余方0.24万m^3。塔基余方在塔基占地范围内摊平，电缆沟余方在电缆沟顶面及两侧施工场地内摊平，变电站及间隔扩建余方0.14万m^{3}已运至泸州市江阳区醉美城市公园管理有限公司的弃土场内集中堆存防护，进行综合利用。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年7月17日，泸州市水务局下发了关于《泸州江阳通滩

11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编号：2023007号），对方案报告表予以批复。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水土保持重大变更。根据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及泸州市水务局的批复，本工程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1.77hm^2，其中永久占地 0.97hm^2，临时占地 0.80hm^2。实际建设过程中，本项目在建设中的各防治分区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较方案确定的范围略有减少。通过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的实际情况调查，本工程建设期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70hm^2，其中永久占地 0.97hm^2，临时占地 0.73hm^2。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67.17 万元。

（三）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有:

1）工程措施:

新建变电站站区：碎石地坪 2300m^2；室外雨水管 570m；表土剥离 500m^3；覆土 100m^3；土地整治 0.05hm^2；

施工临时场地区：覆土 400m^3；土地整治 0.10hm^2；

间隔扩建区：碎石地坪 330m^2；

塔基区：表土剥离 210m^3；覆土 210m^3；土地整治 0.11hm^2；

塔基施工临时占地区：土地整治 0.14hm^2；

其他施工临时占地区：土地整治 0.06hm^2；

施工临时道路区：土地整治 0.39hm^2；

电缆施工区：表土剥离 30m^3；覆土 30m^3；土地整治 0.04hm^2。

2）植物措施:

新建变电站站区：撒播种草 0.05hm^2；

施工临时场地区：撒播种草 0.06hm^2;

塔基区：撒播种草 0.11hm^2;

塔基施工临时占地区：撒播种草 0.08hm^2;

其他施工临时占地区：撒播种草 0.06hm^2;

施工临时道路区：撒播草籽 0.18hm^2。

3）临时措施:

新建变电站站区：临时排水沟 210m；防雨布苫盖 3020m^2;

施工临时场地区：土袋挡护 38m；防雨布苫盖 390m^2;

间隔扩建区：防雨布苫盖 500m^2;

塔基区：临时排水沟 55m;

塔基施工临时占地区：防雨布苫盖 660m^2;

其他施工临时占地区：塑料布铺垫 400m^2;

施工临时道路区：铺设钢板 2010m^2;

电缆施工区：防雨布隔离覆盖 220m^2。

（四）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3 年 6 月，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泸州江阳通滩 110kV 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陆续完成了本工程的施工图卷册。在主体设计中包含有水土保持相关内容。

（五）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3年8月14日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2.301万元。

（六）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于2024年10月委托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水土保持监测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泸州江阳通滩110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小组（以下简称“监测小组”），进驻现场查勘并编制完成《泸州江阳通滩110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根据施工、监理资料，2025年1月至2025年11月，完成《泸州江阳通滩110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共3期。2025年11月，完成《泸州江阳通滩110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土流失总治理度99.41%，土壤流失控制比1.06，渣土防护率99.95%，表土保护率99.86%，林草植被恢复率99.98%，林草覆盖率31.76%，各项指标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和现行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根据监测总结报告结论，泸州江阳通滩110kV输变电工程建设期内实际产生水土流失量为90.39t。通过现场踏勘及收集的资料综合分析，项目建设期间因工程建设施工扰动造成原地貌的改变，通过大量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水土流失及危害得到最大限度地控制。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已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的完好率较高，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可发挥其水土保持效益。

（七）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本项目未单独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监理，由主体监理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水土保持监理规范一并实施了水土保持监理。2024年10月主体监理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接受委托后，及时组建了工程现场监理部（包含水土保持工程），并根据《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16453-2008）、《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水土保持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等与水土保持有关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及文件要求，开展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作。监理结果表明，项目建设期间，在各防治分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外观整齐、水土保持工程布局合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整体满足水土保持相关规程、规范的要求。

（八）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该公司接受委托后，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水土保持技术标准、规范，派人查阅了工程相关资料，深入工程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量测，统计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数量，检查了工程质量，对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及水土保持措施的防治效果进行了实地查看和调查，于 2026 年 1 月形成了《泸州江阳通滩 11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主要结论如下:

1、经核定，该项目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70hm^2，其中永久占地 0.97hm^2，临时占地 0.73hm^2，工程防治责任范围较水保方案批复面积有所减少，主要是各防治分区根据施工图设计和现场实际情况，占地面积较方案阶段有所调整。

2、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土地整治工程、防洪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和临时防护工程，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为红线内占地面积 1.70hm^2。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质量总体合格。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管理维护。

3、建设期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67.1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301 元。

4、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建设期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防治目标要求，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41%，土壤流失控制比 1.06，渣土防护率 99.95%，表土保护率 99.86%，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8%，林草覆盖率为 31.76%，各项指标均能达到方案设定目标值。

目前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评定合格，符合验收条件。

（九）验收结论

通过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和实地查看，验收组认为：泸州江阳通滩 110kV 输变电工程在工程建设中，认真贯彻落实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对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较全面的治理，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各项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水土保持设施

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护责任已经落实，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有效发挥；该工程建设期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已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验收结论为合格，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十）后续管护要求

1、加强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的管理，在运行期间，要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不定期巡查，特别是植物措施若有损毁要及时采取措施恢复，确保水土保持效益长期发挥。

2、每年汛前要对工程区的排水系统进行清淤，保障水系畅通。

3、加强和完善水土保持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以便随时备查。

三、典型照片

	
施工临时场地区现状	新建变电站现状
	
间隔扩建区现状	N01 塔基区域现状
	
N02 塔基区域现状	N03 塔基区域现状

	
N04 塔基区域现状	N05 塔基区域现状
	
N06 塔基区域现状	N07 塔基区域现状
	
N08 塔基区域现状	N09 塔基区域现状
	
N10 塔基区域现状	N11 塔基区域现状

	
N12 塔基区域现状	N13 塔基区域现状
	
N14 塔基区域现状	N14 塔基区域现状
	
N15 塔基区域现状	N16 塔基区域现状

四、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蒋 伟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	五级职员	蒋伟	建设单位
成员	范鹏飞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	高 工	范鹏飞	建设单位
	李祖湛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	工程师	李祖湛	
	苟晓娟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苟晓娟	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张 伟	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伟	监测单位
	张 超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张超	监理单位
	苟绪军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苟绪军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王 霜	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霜	设计单位
	汤进勇	泸州北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汤进勇	施工单位
	曾 勇	泸州北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曾勇	
	银小兵	中国石油西南分公司 安全环保与技术监督研究院	高 工	银小兵	特邀专家 CSZ-ST111
结论	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附件一：核准批复

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泸市发改行审核〔2023〕1号

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泸州江阳通滩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目核准的批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

你司报来《关于泸州江阳通滩11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核准的请示》（泸电发展〔2022〕54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依据《行政许可法》《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同意建设泸州江阳通滩11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代码2209-510500-04-01-631644）。

项目单位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0551027330J）。

—1—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泸州市江阳区平丰村一组。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新建通滩 110kV 变电站 1 座，主变终期规模 3×63MVA，本期 2×63MVA，110kV 出线终期 4 回，本期 2 回；扩建玉观 220kV 变电站 110kV 出线间隔 2 个；新建玉观-通滩 110kV 同塔双回线路长约 2×4.6km，导线截面采用 400mm^2，新建电缆线路长约 0.69km，电缆截面采用 630mm^2。

四、项目总投资估算为动态总投资 8562 万元，其中 20%为企业自筹，80%为银行贷款。

五、项目单位要从严控制建设规模，采取节能措施，强化节能管理，能耗指标必须达到规定标准。

六、项目单位要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落实安全“三同时”责任，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保证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安全运行。

七、项目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和材料等单项合同估算价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进行招标，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八、核准项目的相关支持文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510501202300004）、《中共泸州市江阳区委政法委员会关于泸州江阳通滩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的函》(〔2022〕-15 号)、《关于泸州江阳通滩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机场净空要求的复

函》（民航川监局函〔2022〕350 号）、《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泸市府发〔2020〕26 号）等。

九、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川发改〔2018〕23 号）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书面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十、项目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报建手续。

十一、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 2 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项目单位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委书面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8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

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3月8日印发

附件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2023007

项目名称	泸州江阳通滩 110kV 输变电工程
建设地点	泸州江阳通滩 110kV 输变电工程位于泸州市江阳区境内。 通滩 110kV 变电站站址位于泸州市江阳区通滩镇平丰村 1 队，站址中心坐标东经 105° 18′ 12.29″，北纬 28° 54′ 39.07″。 玉观 220kV 变电站位于泸州市江阳区况场镇，站址中心坐标东经 105° 19′ 34.92″，北纬 28° 52′ 44.75″。玉观–通滩 110kV 线路起于通滩 110kV 变电，止于玉观 220kV 变电站，线路全长 2×4.6km+0.69km，途经况场镇、通滩镇。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http://www.sc.sgcc.com.cn/html/main/col2749/2023-06/08/20230608173821254463546_1.html
	起止时间： 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　称：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0551027330J
	地　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忠山路二段 58 号 电子信箱：2625110957@qq.com
	法人代表：陈泓达　　联系电话：0830-3636014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 513028197409010898

1

	授权经办人姓名：李子欣　联系电话：0830-3636375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130533198704152919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 年　月　日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计费面积 17700 m²，计费标准 1.3 元/m²，补偿费合计 23010.0 元。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2023 年 7 月 17 日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附件三：弃土协议

关于泸州江阳通滩 110kV 输变电工程弃土处理的意见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

根据贵公司拟建的泸州江阳通滩 110kV 输变电工程有关弃土情况，经研究，对弃土、建渣处理情况如下：

弃土地点：醉美公司弃土场

路 线：泸州市江阳区通滩镇——社教桥醉美公司弃土场

费 用：暂估费用 10 万元（此费用为 3 万立方以下弃土量），最终费用以实际产生为准结算。弃土后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弃土场管理单位承担。

要 求：严格车辆按规定路线时间行驶、严格弃土车辆证件齐全、严禁车辆超载驾驶、严禁车辆遗漏抛洒。

单位：泸州市江阳区醉美城市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1 月 1 日

附件四：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00010223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0551027330J
交款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

票据号码：5105006325
校验码：14e3aa
开票日期：2023年8月14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2,730.00	￥2,730.00	电子税票号码：351058230800000017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泸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管理一股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23,010.00	￥23,010.00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贰万伍仟柒佰肆拾元整			（小写）	￥25,740.00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章）：国家税务总局泸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复核人：　　收款人：电子税务局